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 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 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 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

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报备文件

-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